

會計室

此件由同前令併案
歸檔

中華民國廿年十二月廿七 收

李素六

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湖北辦事處公函

東字第三五一號
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發

事為函催本年十月一日公庫法施行前各機關應繳第二類薪餉稅款，即希
由查照迅予繳清，並飭屬遵照由。

案奉

財政部本年十一月二日第二七八六號訓令內開：

查公庫法暨該法施行細則，國庫方面，已於十月一日起施行，省、市、縣庫施行日期，亦為期不遠，對於各機關薪餉所得稅，亟應積極查催，以裕稅收。茲經製定公庫法施行後查催二類甲項稅款應行注意事項四項，隨令附發，務即遵照通告各機關，限期將公庫法施行前應納稅款，一律繳報清楚；如有逾期不繳者，即分別依法處理，或報由本部通知公庫緩發經費，俟將稅款繳報清楚後，再行通知發放，以資懲警。除對緩發經費一節呈請行政院備案暨函請中央銀行查照外，合行令仰遵辦，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，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。此令。

等因，附發查催二類甲項稅款應行注意事項一份。奉此，除呈報暨分別函令外，相應抄同上項注意事項，函請

查照辦理，並希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，所有前欠稅款，即刻繳報清楚，為荷！

此致

湖北省建設廳

附：公庫法施行後查催二類甲項稅款應行注意事項一份。

公庫承

公庫法施行後查催二類甲項稅款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各公務機關在公庫法施行前欠繳二甲稅款，應即通告一律於限期內繳報清楚，如有逾期不繳者，一經查出，即分別依法處理或通知公庫緩發經費，俟稅款報繳清楚，再行通知公庫發放。

二、公庫法施行後，應即派員赴各公庫檢抄各公務機關單位及其所有納稅義務人數。

三、將檢抄結果，與已繳報之各公務機關及其所有納稅義務人，逐一核對，如有從未報繳或雖已報繳而未依法按月繳清者，或其納稅義務人及所得額與已報數目有差異時，應即限期催其補繳或報明差異之原因，以便處理。

四、經催告後，在限期內仍未將稅款繳清時，應依第一項辦法分別處理。